

慶元條法事類

玖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五十至五十二

卷第五十

道釋門

總法 勅令

試經撥度 勅令
式申明格

師號度牒 勅令
格式

違法剃度 勅令
格式

受戒 勅令
式

住持 勅令
格式

卷第五十一

道釋門

目

行遊勅令格
式申明

供帳勅令
格式

約束勅令
格式

亡歿勅
格

雜犯勅令
格

卷第五十二

公吏門

差捕勅令
申明

解試出職勅令
格式

停降勅令
格式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五十

道釋門

總法 勅令

勅

名例勅

諸稱觀寺者宮院同稱僧道者尼女冠同稱主首者綱

維同

諸僧道犯私罪杖以下及僧道錄犯賊私罪杖

以上稱私罪賊

罪並謂非重害者 公罪徒以下並贖

諸應贖人為僧道而合還俗者不在比罪收贖之例

諸僧道犯罪應還俗而會恩原者仍還俗

緣酒醉還俗者非

諸僧道犯盜詐恐嚇財物未得者同若博賭及放毆傷人并

避罪逃亡或犯私罪徒公罪流并編管及再犯私

罪杖不以赦前後並還俗

諸童行與師相犯論如師弟子律不入十惡即違法為

童行已度為僧道者同以凡論其師罪致死者奏裁犯時於法

無違者依本法

令

道釋令

諸寺觀遇聖節應進疏者聽附

諸六品以上官女及孫女出家者官齋行道聽不赴

諸僧道爭訟寺觀內事者許詣主首主首不可理者申

送官司

諸僧道童行陳許枉被刑責者云安轉運司具元犯定奪
保明申尙書刑部

諸僧道不得受總麻以上尊長拜

斷獄令

諸僧道犯私罪斷訖以所犯月日刑名批書度牒書印
給還

試經撥度 勅令格式申明

勅

戶婚勅

諸試經撥度若守掌金寶牌應度童行或僧道陳乞紫

寫卷五十一
衣師號保奏不依式或事節未備而輒奏者杖一
百點勘官減二等

諸童行令人代試經及代之者雖不合格各徒二年甲
頭同保人并本師主首及經歷干繫人知情與同
罪僧道仍還俗並許人告不知情者各杖六十

諸童行兩州供帳試經者徒一年許人告本師知情減
二等主首知情又減三等並還俗

諸私自披剃爲僧道赦到三十日不改正復罪如初
童行

令人代試經并本師
主首知情並在此

令

道釋令

諸天慶觀金寶牌

聖祖殿供養物輪知事道士

無知事道士可輪者依舊

及上名

道童各一名守掌滿三年無曠失聽度守掌道童
卽有曠失差人承替

諸童行已供帳次年方許試經應撥度者亦如之

諸童行各不得念讀大般若經道童許念道德靈寶度
人王京山步虛消災護命救苦經遇聖節聽陳狀

乞試

諸試經差通判以下五員就長史廳

不及五員處土所止據所有員數

問通限十道以上每問不得過四字取通多者爲
合格通數同取先係帳者帳同取先出家者又同

以齒其應撥度者量試

諸遇聖節准格試童行以見在州係帳道士女冠僧尼
人數其僧道已係帳而行遊出外未再經供帳開
落者亦爲在州之數卽新度爲僧道者須係帳之
次年方得計數數少不應取人者聽各取一名

諸撥度童行主首保明行止具人數姓名年甲鄉貫貫
寺觀師主法名所習經業聖節前三十日本州錄
奏卽已奏而逃死或有故不應度者具事因申尙
書禮部度牒已到者批書繳納

諸寺觀遇聖節撥度童行而應併度者
謂如三年五年
五年四人之類
均于年內撥度有零數者聽最後一年併度
紫衣
師號

此在

諸泛賜童行度牒者

謂內降若進奉回賜生日陳乞之類

綱維主首本師

保明無違法乃給其聖節應得撥度恩澤而無係帳童行乞回換紫衣或師號者聽

諸寺觀以聖節及每年撥賜紫衣者須有行業為眾所服乃保明申州勘會奏

諸寺觀會賜御書見收掌者遇聖節撥度係帳上名童行仍免試

諸撥度并試經應度僧道及紫衣師號雖已申奏若不

應度或未受牒而身死及事故違礙者聽別補

試經

者補以次人撥度無係帳者許次年併撥

諸試經撥度若守掌金寶牌應度童行或僧道陳乞紫
衣師號而保奏及僧道童行帳並委官點勘園備
乃得申奏

賞令

諸告獲童行冒帳賣買帳令人代試并代之人者其應
給賞並先以官錢代之于犯人同保及本師本寺
觀主首曹司名下均理如不足勒經歷官
司干繫人均備遇試經
官司以法曉諭

格

道釋格

聖節試度童行

試

道童

念經四十紙

行者

念經一百紙或讀經五百紙

尼童

念經七十紙或讀經三百紙

度

道士女冠每五十人

各一名

僧尼每一百人

各一名餘數各及七十人史取一名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童行合人代試經并代之者每名官司吏人點檢見者各減

錢一百貫

告獲童行於兩州供帳試經者

錢一十貫

式

道釋式

保奏試經撥度童行狀

某州

檢權准

令格云云

備坐試經應用條制

州司伏遇某年

聖節據僧道正司保明到係帳童行及將某年分申

省僧道等文帳照對除自造帳以後至試經以前身

亡事故僧道人等數外差某官姓名等五員

若不及即隨數

具就長吏廳輪問試驗除不合格外今來試撥到台

格童行並係以實管見在僧道等數放度責主首等

次第保明別無違礙謹具如後

一本州今計某年分

謂如建炎三年四年紹興元年分各用建炎二年之類

僧道等數下項

道士若干每若干人度道童一名除帳內已

開落出外人數外計度道童若干人

女冠僧尼准道士式如無即云無

一本州自造帳以後至試經以前身亡事故道士

若干如無即云無女冠僧尼准此聲說

一道童若干

一姓名某年若干本貫某處某年月日於在州

屬縣即云某縣某宮觀道士某人手下出家係

供某年文帳若師死即云某年月日本

師身死若不充主首或住持別宮觀之類各隨事言至某年

月日回禮本宮觀某人為師曾與不曾

改名在與不在一年限內若隨師過到

別宮觀即言係與不係住持及因與不

因過犯別有事故因應開說者准此念得某色經若干

紙數供脚之巴與申省帳照對有不

餘依此開女冠立里子行者尼童並在此女冠

色經名紙數童子行者尼童仍開念或讀得逐

一撥度到天寧萬壽寺并觀井掌御書或臣僚之

家功德寺觀若特恩撥度之類各別具

所得今遇聖節合撥度帳高土名道童

一道童若干

一姓名某年若干本貫某處某年月日於在州

屬縣即某宮觀道士某人手下出家係云某縣

供某年文帳若師死即云某年月日本

師身死若不充主首或住持別宮觀之類各隨事言至某年

月日回禮本宮觀某人為師曾與不曾

改名在與不在一年限內若隨師過到

別宮觀即言係與不係住持及因與不

因過犯別有事因應開說者在此已量試某色經掌御

書即云免其過別宮觀者止委是上名理到所過宮觀名

次如帳內有上名為事故出外開落或

別授恩澤即隨逐名各具事因年月日

供到脚色有見在上名人因事與申省帳照對有不同者並照開圖狀